

嘉義市蘭潭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切結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體名稱			
展演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技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
使用時間	(可一次填寫多個時段)		
地點及位置	(請註明 A 區或 B 區)	預定表演人數	
申請人 基本資料	街頭藝人姓名	(簽名或蓋章)	街頭藝人證號
	聯絡地址		
	e-mail		
	街頭藝人證 期 限		電 話

切 結 書

- 一、 申請人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製造噪音、地面污損、垃圾、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，如有違反前揭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，本府得隨時停止借用並依法裁罰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、違法事件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借用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三、 音樂類街頭藝人提供展演點 A、B 申請登記，各展演點每日提供一組街頭藝人展演，各組街頭藝人每月可申請四次展演，若同一場地同日申請組數超額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使用。
- 四、 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、音樂、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等授權時，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如遭檢舉或違反下列規定展演者，經查獲屬實者，日後將不得登記展演，並同時回報本府文化局扣點辦理。
 - *音量過大或遭檢舉者。(經環保局現場測量超標者)。
 - *展演時攤位過大造成行人或車輛堵塞，遭檢舉者。
 - *展演器材未注意安全擺放不恰當者。
 - *私自將展演時段或展演點轉讓給他人使用或展演。
 - *未依照規定在非登記的展演時段或展演點表演者。
 - *私自與無街頭藝人證者上場表演。
 - *經稽查人員勸導，未立即改善者。
- 六、 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，若展演出時有使用延長線及發電機等等之設備，請在發電機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，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，為維護用路人通行安

全，展演者必須派員維持秩序避免觀賞者與桌椅超越預定展演範圍。

七、表演時請配戴本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或放置於明顯位置，並接受管理單位之督考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蓋章)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審核結果

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

通過

未通過

承辦人員

科長

處長